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1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26名

(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2 人

(8)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455.99 万元

(9)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 万元

(10)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 万元

(11)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 家

(12) 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13) 审计收费：8,495.43 万元

(14)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计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注册会计师，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姚静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注册会计师，202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郑晓鑫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及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2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收费

定价将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华兴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华兴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